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20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上海喜帅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卞帅，联系电话：[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卞帅，[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号。

受委托人姓名：谷艳辉，[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你单位牌号为沪FE3967的汕德卡牌六轴半挂牵引车运载木箱（内有机械设备）从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运到上海港口，于2025年1月12日19时05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与G319国道交叉处（宁韶高速入口路段）处公路上时，被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过磅称重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8460千克，车头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所有人和业户均为上海喜帅运输有限公司，挂车为临时行驶证（沪L4719超），已约定本趟运输运费5800元到达目的地后支付，驾驶员谷艳辉提供的车属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显示，车属公司已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但该车挂车无道路运输证。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不包括4500千克）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车头）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复印件、挂车临时行驶证及牌照复印件、驾驶员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受委托人（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地磅鉴定合格证书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你单位委托代理人谷艳辉代表你单位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无道路运输证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单位违法行为初次被发现，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道路运输管理）（修订部分）序号111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仟伍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俞翰琛

2025.01.14

执法人员签名:

戴忠贤 欧英俊

2025.01.14 2025.01.14



2025年01月14日